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提交相关资料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